



## 第六十四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8

##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 决议草案

##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1</sup>《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3</sup>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5</sup>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

还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7</sup>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sup>8</sup>

回顾法院在其2004年7月9日的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sup>9</sup>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四方路线图》<sup>10</sup>恢复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与全面的和平解决，

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63/165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

<sup>1</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第1514(XV)号决议。

<sup>4</sup>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sup>5</sup> 见第50/6号决议。

<sup>6</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7</sup> 见A/ES-10/273和Corr. 1；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sup>8</sup> 见A/ES-10/273和Corr. 1，咨询意见，第88段；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sup>9</sup> 见A/ES-10/273和Corr. 1，咨询意见，第122段；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sup>10</sup> S/2003/529，附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